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2022年光山县泼陂河镇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补助项目

发包人：光山县农业农村局

投标人：河南鼎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光山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鼎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2年光山县泼陂河镇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补助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2年光山县泼陂河镇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补助项目

2. 工程地点：光山县泼陂河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2022年光山县泼陂河镇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

5. 工程内容：包括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其他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所示范围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5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陆万捌仟元整（¥ 2268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秀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开始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400553165702C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牛城乡牛城村文汇路 197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0-698967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南京东路分理处

账　号：4100150162405020107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直接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是中标后双方共同遵守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3. 承包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常驻施工现场。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5 分包

不允许。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另议。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由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2）由设计单位出具且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以上工程变更以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后的书面材料为准，在竣工决算时予以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总价合同。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另议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另议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另议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另议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主体完工 80%付合同总价 40%，竣工验收后付合同总价 30%（除质保金外）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另议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另议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 竣工验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3.2.5 执行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执行保修协议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总合同价 3%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详见12.4.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保修协议 。